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对本次季报进行了表决。
公司负责人王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国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254,217.28	22,636,725.68	-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72,684.21	-11,250,515.17	3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72,744.21	-11,814,375.42	4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128.75	1,375,535.65	-77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4	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4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6%	-17.02%	-382.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3,954,778.52	336,780,020.30	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0,495.24	4,942,188.97	-143.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	
合计	6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83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51.2%	143,352,870	0
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	4.38%	12,275,79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999,356	0
丁雅明	境内自然人	0.55%	1,545,800	0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434,400	0
吴滨	境内自然人	0.47%	1,302,900	0
侯军	境内自然人	0.38%	1,075,107	0
陈逸欣	境内自然人	0.29%	805,811	0
郑军	境内自然人	0.27%	753,300	0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675,000	0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4-02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反馈意见,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事项补充、更正如下:

一、原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16章“4、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内容为: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合成装置产品结构调整及系统能量优化工程	56,067	45,32	186,86	0.1%	基建期不适用。
合计	56,067	45,32	186,86	--	--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如有) 2011年09月14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如有) 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证券投资类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

更正补充为: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合成装置产品结构调整及系统能量优化工程	56,067	45,32	186,86	1%	公司于2011年9月开始该项目的建设,由于近两年末来公司资金紧张,主要资金集中使用在生产经营方面,以及在生产经营时降低低成本急需进行的技术项目上,因而放缓了对合成装置产品结构调整及系统能量优化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未来公司将多方筹集资金以进一步推进该项目的建设。
合计	56,067	45,32	186,86	--	--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如有) 2011年09月14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如有) 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证券投资类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

二、原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43页“七、同业竞争情况”内容为:

“本公司剥离控股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工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河化集团”)部分优质资产的方式上市公司收购上市,由于地处市郊,受交通、市场环境等条件限制,公司与河化集团及其他所属企业之间使用同一水电路、线路以及其他公用服务设施,不可避免的会发生关联交易,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每年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做出明确的规定,规范了该等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准确、完整。”

2005年公司控股股东河化集团实施资产重组,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收购了河化集团整体资产,在资产划转后,随着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发展,公司与河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其相同或类似业务中,绝大部分由于“新区域不同、结构不同”等原因并不发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情况,少量“新区域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实质性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公司就此情况已提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重点关注,并进行内部梳理,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尽快解决。

现补充为:

“本公司剥离控股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工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河化集团”)部分优质资产的方式上市公司收购上市,由于地处市郊,受交通、市场环境等条件限制,公司与河化集团及其他所属企业之间使用同一水电路、线路以及其他公用服务设施,不可避免的会发生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每年的关联交易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了信息披露,业务。”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8,988,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FII、RQFII及持有港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派7.6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258,988,006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36,684,407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转增股份于2014年5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从小到大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若尾数相同则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总数与本次转增总数一致。

2. 公司拟将本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7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上大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以下	股东名称
1	000****72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8****383	章卡鹏
3	01****095	张三云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356	人民币普通股	1,999,356
丁雅明	1,545,800 <th>人民币普通股</th> <th>1,545,800</th>	人民币普通股	1,545,800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4,400 <th>人民币普通股</th> <th>1,434,400</th>	人民币普通股	1,434,400
吴滨	1,302,900 <th>人民币普通股</th> <th>1,302,900</th>	人民币普通股	1,302,900
侯军	1,075,107 <th>人民币普通股</th> <th>1,075,107</th>	人民币普通股	1,075,107
陈逸欣	805,811 <th>人民币普通股</th> <th>805,811</th>	人民币普通股	805,811
郑军	753,300 <th>人民币普通股</th> <th>753,300</th>	人民币普通股	753,300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675,000 <th>人民币普通股</th> <th>675,000</th>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

根据已知的资料,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应收票据比上期期末减少43.63%,系公司本期背书转让、托收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账款比上期期末增加35.72%,系公司本期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比上期期末增加74.41%,系公司本期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比上期期末增加2575.16万元,系公司将应交税费重分类所致。
应付票据比上期期末增加36.18%,系公司本期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所致。
预收款项比上期期末增加57.22%,系公司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比上期期末增加1137.24%,系公司本期将应交税费重分类所致。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97.5%,系公司与大股东签订零利率借款合同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4年4月4日,公司接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公司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目前未接到对上市公司的立案调查通知书。在立案稽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稽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018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 2014年04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3月31日	无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重组等事宜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同时编制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做出明确的规定,规范了该等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准确、完整。”

2005年公司控股股东河化集团实施资产重组,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收购了河化集团整体资产,在资产划转后,根据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尿素产品销售区域性限制情况逐步减少,出现了关联数量少量的尿素产品在广西南宁地区销售,由于双方销售产品的领域不同,目前未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故不存在激烈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公司就此情况已提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重点关注,并进行内部梳理,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尽快解决。

三、原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43页“七、同业重大变动情况”第86出“18、应付票据”第108页“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的第7(1)点中有关应付票据大幅变动原因修改为:近年来,由于信贷紧缩政策的实施,企业融资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借款额度不断被压缩,借款难度增大。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公司改变了货款结算方式,大幅增加了票据结算比例。

上述补充、更正外,《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的其他章节内容不变更。更正后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就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4-02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4月28日停牌1天,于2014年4月29日开市时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14年4月29日开市时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河化”变更为“河池化工”,证券代码仍为“000953”,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3.公司2013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4,707,829.80元,2014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为-36,388,377.76元,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不意味着公司基本面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4.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后,深交所对公司年报中有关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同业竞争等问题进行了问询,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补充说明了有关补充说明事项详见同日刊登的《2013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5.截止201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678,350,000.00元,较期初增长168.02%,应付票据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由于信贷紧缩政策的实施,企业融资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借款额度不断被压缩,借款难度增大。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公司改变了货款结算方式,大幅增加了票据结算比例,由于应付票据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给供应商,可能存在供应商将票据贴现后,不将转贴后票据的预付款及再返回公司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53,证券简称:ST河化)自2013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河化”变更为“ST河化”,股票代码仍为“000953”,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三、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特殊重组办法》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956,248.05元,实现营业利润-792,106,191.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金额为541,536,666.88元,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1、13.3.3条中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201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4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目前,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8日停牌一天,于2014年4月29日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河化”改为“河池化工”,证券代码仍为000953,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调整为10%。
五、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2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1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股现金股息以自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4年3月14日)中国人民币市场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7931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

二、股息所得所得税
A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B股个人股东暂时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895元,股东在转让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财政部的、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代扣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并由公司进行代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先走的原则,转让时按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为股份,每10股补缴税款0.6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份,每10股补缴税款0.205元;持有超过1年的股份,不需补缴税款。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上述港币=0.7931人民币的汇率计算。

A股和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9元。

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和《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号)。
股东可在办理网络服务身份验证手续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om.cn)查询其缴纳红利所得税涉及的持有期限,股份持有变动记录等详细信息,也可通过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热线电话(4008-058-058),咨询红利政策有关问题。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1. 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7日(T日),除息日为2014年5月8日(T+1日);

2. 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5月7日(T日),除息日为2014年5月8日(T+1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2日(T+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 截止2014年5月7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 截止2014年5月12日(T+3日)(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息将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 其他股息适用于2014年5月8日(T+1日)通过受托托管券商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

3. B股股息于2014年5月12日(T+3日)通过受托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06,650	13.75	10,681,995	46,288,645	13.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606,650	13.75	10,681,995	46,288,645	13.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381,356	86.25	67,014,406	290,395,762	86.25
人民币普通股	223,381,356	86.25	67,014,406	290,395,762	86.25
三、总股本	258,988,006	100	77,696,401	336,684,407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新股本336,684,407股,其中2013年度公司每股派现金0.62元。
八、《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公司2014年度实施分红派息及实施本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79.33元/股。

九、本次实施分红派息及实施本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调整为1,040.7万股,行权价格为79.33元/股。

咨询电话:浙江省温州市前江西路8号 咨询联系人:谢珊珊、项婷婷
咨询电话:0576-85125002 传真电话:0575-8512698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滕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马学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姓名 马学军
公司负责人滕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学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学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7,222,408,182.69	7,298,409,216.73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9,100,990.38	2,493,506,609.1	